

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28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宝阳
注册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大道3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章宝阳； 持股比例：94.58%。		
行业分类	C17 纺织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年5月23日调入创新层。
备注	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7月24日
辅导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7月-2023	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1. 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年 9 月	及独立运行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制定规范方案。	2. 督促股份公司独立运作。 3. 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董监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企业会计准则等。	1. 督促相关人员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主要规范性文件。 2. 协助股份公司在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配置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和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 3. 协助股份公司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小组、 律师、会计 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1. 了解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2. 辅导评估及验收，做好发行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明确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2. 了解、评价、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有关部门的备案、环评、土地、批准手续等情况。 3. 督促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4. 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材料。	辅导小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